



网络直播带的是货，不是“祸”

所谓直播带货，是指通过一些互联网平台，使用直播技术进行近距离商品展示、咨询答复、导购的新型服务方式。主要包括两种类型：一种是创业者、商家、品牌方自己开设直播间、推广自家产品，这是店铺销售服务的一种延伸；另一种是职业主播在互联网平台开设直播间，通过专业知识或影响力积累粉丝，给粉丝推荐某种商品，并帮助解决售后问题。

编者按：

最近，直播带货尤其是网红直播带货现象引发关注。5小时吸引近3200万用户进直播间观看、5分钟超万支口红售罄……类似场景不断出现。随着直播带货的兴起，一些行业弊端也日益暴露：有的主播在推荐某产品或服务时夸大其词，消费者入手后发现产品宣传与实际不符；有的所谓网红爆款单品，其质量与安全并没有保障，有些甚至是“三无产品”；还有的平台直播搞数据造假，明明没有那么多人在线观看、评论、开展交易，却通过技术手段编造漂亮的后台数据，营造虚假的繁荣与人气……任何一个行业在壮大和成熟的过程中，都会经历不断暴露问题、不断解决问题的过程，对于新兴行业而言更是如此。当出现了问题时，如何有效率、有力度地去解决，成了一道摆在从业者和受众之间的难题。

本期“看法”栏目摘选了一些相关新闻及评论，与大家一起关注网络直播带货的社会问题。希望网络营销行业能越走越规范，希望网络直播为大家带来的是物美价廉的货，而不是漏洞百出的“祸”。



网络促销又添新病——直播带货有猫腻 购物体验打折扣

杨召奎

下单后不发货、物流慢等，这些都是往年的“双11”存在的老问题，近年来，虽有所改善，但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今年的“双11”前后，又出现了卖家追着索要好评、直播带货有猫腻等新问题。中国消费者协会11月21日发布的《“双11”消费维权舆情分析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显示，“双11”大促存在快递配送问题多，购物体验打折扣；产品质量藏隐患，消费安全引担忧；价格变化实在快，买的不如卖的“精”；直播带货引争议，“虚假宣传”上热搜；促销短信频造访很“闹心”等多种问题。

直播带货有欺骗行为

今年“双11”期间，作为技术革新升级与网红“粉丝聚焦效应”融合共生的产物，直播带货销售方式出尽风头。美妆、服饰、食品、消费电子、母婴等行业都纷纷拿起“直播工具”，就连汽车也开进了直播间。

根据淘宝直播数据，“双11”期间直播带货成交额近200亿元，超过50%品牌商家通过直播获得新增长。

直播带货让部分商家赚了把“快钱”，但暴露出的问题也有不少。11月18日，有网友发文质疑某平台的带货主播在直播间夸大宣传产品成分和虚假宣传产品功效，并且无售后保障。消费者发现被骗后想申请退款，却发现店铺立马下架了所有物品，并关闭了店铺。

这种情况也并非个例。据《报告》显示，从11月1日至11月15日，中消协共收集促销宣传负面信息137940条。从日趋势图上看，相关信息在11月11日达到信息高峰，为16209条，主要涉及直播带货欺骗消费者、商家宣传与实际不符、欺诈、有价无货等问题。

应聚焦用户体验的提升

对于网店通过各种手段索

要好评的做法，网经社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法律权益部助理分析师蒙慧欣表示，这有违电商平台设置商品评价机制的初衷。好评返现实质上是卖家通过货币返现对消费者进行交易贿赂，诱导消费者对产品和卖方的交易行为进行非客观的评价。

“消费者网购时，一般都会事先看看商品的评价情况。但现实中，这些评价却未必真实，其中就包括卖家以各种方式向消费者索要好评，这就使消费者对商品形成高于其本身的好感度，从而激发购买欲望。这种索要好评的行为，不仅侵犯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且对诚信守法商家造成不良冲击。”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秘书长陈音江说。

针对直播带货存在的问题，中国消费者协会法律与理论研究部主任陈剑认为，当下与直播带货交易火爆的场景相对应的，却是网红与平台规则意识的普

遍缺失。一方面，不少网红直播带货在不同程度存在夸大不实宣传，甚至销售三无产品、变质产品等问题。另一方面，声称单纯提供“社交表演”，实际却赚取了丰厚收益的电商平台，对维护网络促销秩序缺乏应有的担当，对售卖的商品缺乏严格准入审核、统一管理。高红利、低门槛，导致直播所售卖的商品质量参差不齐。

针对“双11”前后存在的一些老问题和新问题，中国消费者协会律师团律师李斌表示，电商平台既是“双11”消费者购物的主要渠道，也是购物节期间巨额交易的受益者之一，应依法担负第一责任。电商平台应摒弃唯流量是举的思维模式，通过转型增效改善消费者的购物体验。

李斌认为，走过了11年的“双11”，不应仅是电商收割用户的战场，更应聚焦用户体验的提升。

(据《工人日报》)

直播带货不是法律盲区

叶泉

据报道，中国消费者协会通过互联网舆情监测系统，对11月1日至15日期间“双11”相关消费维权的情况进行了网络大数据舆情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报告显示，直播带货销售方式的“野蛮生长”与平台的责任意识相对薄弱，是引发今年“双11”网络消费维权舆情的主要矛盾之一。

直播带货作为一种新型网络销售方式，备受网民欢迎，特别是今年“双11”期间，直播带货的表现十分强劲，成为多家电商平台的标配。与此同时，有关直播带货的各种负面信息也接踵而至，前有知名网红多次直播带货“翻车”，后有中消协“双11”大数据报告指责其“野蛮生长”。比网民的差评更值得相关部门重视的，是直播带货的各种不规范必须直面法律的考量。

中消协的大数据报告指出，直播带货销售方式有两方面突出问题：一是网红直播带货不同程度地存在夸大不实宣传，甚至销售“三无”产品、变质产品；二是平台对维护网络促销秩序缺乏应有的担当，对售卖商品缺乏严格准入审核、统一管理。而事实上，直播带货的法律责任也正体现在这两方面。

对网红来讲，利用直播带货推销商品，属于广告法中的产品代言人。广告法要求产品代言人必须使用过自己推荐的商品或服务，即如果代言人想为某件商品或某项服务代言，必须先使用

该商品或接受该服务。同时，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服务的虚假广告，造成消费者损害的，广告代言人应当与广告主承担连带责任。所以，网红直播带货固然是一种生财之道，但如果网红对代言产品不了解，或者虚假宣传，违法销售“三无”产品等，都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平台来讲，如果直播带货出现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现象，在法律上平台也难以推卸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

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互联网为创新创业带来了无限可能，但依法治网、依法规范各种网络新业态绝不是一句空话。直播带货虽然有别于传统的广告销售方式，但并不是法律盲区，也没有超越我国现行的法律规范范围。面对当前我国网络直播带货存在的各种乱象，职能部门的治理完全有法可依。



重庆市北碚区：强化“四个效应”引领道德风尚

近年来，重庆市北碚区广泛开展各行业先进典型宣传，涌现出国家级、市级重大典型128人，区级各行业先进典型543人，在全区营造出崇尚好人、学习好人、争做好人的良好风尚，打造出名副其实的“好人之城”。

◆ 强化“聚焦效应”，吸引全民关注典型

统筹推进，确保含金量。坚持注重道德引领、突出典型事迹、聚焦中心工作，对历年开展的122个评选项目进行精简整合，优化为“最美北碚人”“突出贡献奖”等7项区级评选项目、“三八红旗手”“平安卫士”等17项行业评选项目，保证典型覆盖广泛、重点突出、“含金量”高。

严格程序，确保公信力。经区委常委会审定通过《北碚区各行业先进典型宣传工作方案》，严格执行

“广泛推荐”“严格审查”“民主评议”“社会公示”“统筹宣传”“统一备案”六个环节，确保过程公开透明、结果公平公正、典型可亲可信。

全面发动，确保参与度。坚持“群众评、评群众”原则，4年来，参与群众达230万余人次，涌现出了“感动中国十大人物——最美乡村医生”周月华、“全国最美志愿者”王凤炳、周传勋，“中国好人”刘朝英、栾红军等一大批事迹突出的先进典型。

◆ 强化“裂变效应”，推动全民认识典型

立体化传播，扩大知晓。坚持“声报网屏一体”“线上线下联动”，有效整合全媒体资源，开设“德耀陋城”“陋城故事”等专题栏目，广泛传播典型事迹，“最美耳机叔”栾红军、“一元理发师”梁恩化、“古镇新乡贤”王凤炳等事迹引发千万人点赞

关注评论。

互动式分享，触及心灵。注重典型现身说法、分享交流心得体会，每年开展“榜样面对面”宣讲、“好人在身边”微访谈等活动230余场，创作出小品、歌舞等节目进行巡回展演，北碚区典型宣讲团获评全市先进宣讲集体。

分众化宣传，巩固效果。针对先进典型所在行业特点、群体共性，结合重要节点，分众化推出“学雷锋树新风”“三八红旗手”“十佳杰出青年”“十佳护士”等主题宣传，推动典型宣传和节日节点同频共振，进一步巩固典型宣传效果。

◆ 强化“头雁效应”，引导全民争做典型

最美精神德耀陋城。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影响力，开展“最美精神”典型宣讲、“脱贫攻坚”典型宣讲、“最美家庭”故事分享、“平安卫

士”法治赶场等主题活动，广泛传递最美精神。

最美心愿公益圆梦。不断深化“千万市民做公益”活动，开展“最美心愿·公益圆梦”系列活动，完成“温暖市政人”“非遗文化传承”“心愿书单”等公益项目130余个。

最美人物社会尊崇。加大对典型的关爱力度，每年对新获评市级以上典型、历年重大典型、生活困难典型等进行关心慰问，邀请其参加重大节庆活动，在全区营造了崇德向善、见贤思齐的良好氛围。

◆ 强化“从众效应”，全民共筑“好人之城”

典型参与共建城市文明。注重发挥典型标杆作用，推动典型宣传融入“五大创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移风易俗活动，常态开展梦想、感动、责任、明理、图说等系列主题活动，每年开展“千万市民升国

旗”“开学第一课”等主题教育活动1600余场次。

典型引领深化志愿服务。注重发挥典型引领作用，聚焦缙云山综合整治、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成立“方风富雷锋班”“胡泽江志愿队”“文慧志愿服务站”等志愿团队，实现全区招募志愿者13万余名，两江名居社区志愿服务队、“小星星的自然之旅”等多个组织、项目、村(居)、个人获评国家级、市级荣誉。

学习典型共筑“好人之城”。发动全民参与实施“助力贫困老人销售柑橘”“帮助龚舒回家”“我文明靠右行”等主题活动，共同构筑“好人之城”。

下一步，北碚区将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区继续加快脚步，推进“四城同创”工作，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进一步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带动作用，大力实施时代新人培育工程，不断培育新时代文明风尚。

(中共北碚区委宣传部供稿)

新华社北京11月28日电(记者白阳)11月28日晚，以“向人民报告”为主题的首批“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命名揭晓仪式在公安部举行，100个全国各地的基层派出所获得这一殊荣。仪式通过视频展示、嘉宾访谈、情境模拟和小品、歌曲、诗朗诵等形式，集中展现了公安部党委团结带领全国公安机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决履行新时代职责使命的坚定决心和不断推进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的生动实践。

经中央批准，公安部于今年年初部署全国公安机关开展创建“枫桥式公安派出所”活动。活动期间，全国广大公安派出所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守人民至上，扎根基层、耕耘基础，顽强拼搏、默默奉献，在一起起矛盾主动排查、一处处风险源头化解中做到了防范在先、处置在早，在一个个街角巷落严密守护、一起起案件公正执法中维护了一方稳定、保卫了一方平安，在一项项服务管理措施改革创新中让老百姓办事少跑腿、更便捷，有力地增强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内蒙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抓获嫌疑人9200多名

新华社呼和浩特11月28日电(记者刘懿德)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获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全区公安机关打掉涉黑涉恶犯罪组织1000余个，抓获犯罪嫌疑人9200多名。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张效敏说，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全区公安机关发起猛烈攻势，一批盘踞在农村牧区以及矿产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的涉黑恶组织被打掉，目前共破获刑事案件7300多起，查封涉案资产147.2亿元。

重拳出击的同时，公安机关还与纪检监察机关建立联合办案机制，深挖彻查幕后的“关系网”“保护伞”，已打击处理涉黑涉恶公职人员、嘎查村“两委”干部486人，移送黑恶案件涉贪腐和“保护伞”线索489件。

张效敏说，全区公安机关按照“有黑扫黑、有恶除恶、有乱治乱”的总要求，严厉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社会治安突出问题，进一步净化了社会治安环境。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强力带动下，全区刑事警情、治安警情持续下降。今年1至10月，全区刑事、治安案件同比分别下降3.8%、14.4%。

安徽为中小学及幼儿教师各划定13条职业道德红线

新华社合肥12月1日电(记者张紫霁)记者从安徽省教育厅获悉，为进一步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该省日前印发新修订的《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及新制定的《安徽省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为中小学及幼儿园教师的职业道德行为各划定13条红线，明确临危擅离职守、歧视、侮辱、虐待、伤害学生等行为，都将被处理。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还将被清除出教师队伍。

按照办法要求，师德考核每年一次，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由考核小组根据学生、家长 and 教师同行评议情况，结合教师平时师德表现，对每个教师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考核结果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登记注册、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等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者，当年不得晋升职务和岗位等级，不得推优评先，并按有关规定扣发绩效工资，必要时可调整工作岗位。

对于教师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实施细则在处理权限、处理程序、处理内容上均做出详细规定。其中特别强调，对于有虐待、猥亵、性骚扰等严重侵害学生行为的，一经查实，撤销其所获荣誉、称号，追回相关奖金，依法依规撤销教师资格、解除教师职务、清除出教师队伍，同时录入全国教师管理信息系统，任何学校不得再聘任其从事教学、科研及管理等工作。

